

## 法律服務業工作者約定書範本

立約定書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以下簡稱甲方)

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

立約定書人 (以下簡稱甲方) 與勞工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 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〈以下簡稱勞基法〉第 84-1 條規定，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，不受同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工作時間、第 36 條例假、第 37 條休假、第 49 條女性夜間工作等規定之限制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勞委會 87 年 3 月 4 日 (87) 台勞動二字第 008724 號公告

(二)勞動部 103 年 3 月 25 日勞動 3 字第 1030130641 號公告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0-1條第1款規定之主管人員

符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0-1條第2款規定之法務人員

律師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正常工作時間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\_\_\_\_小時(註：至多 10 小時)。

(二)延長工作時間：

1. 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，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8 小時。

2.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

3. 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。

(三)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每月總工時不得超過 288 小時。

四、例假及休假：

(一) 甲方配合實際需要機動調配乙方之輪值、輪休。但應安排乙方每 2 週中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

(二)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及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(即國定假日)排定於輪值表中，惟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。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休假日出勤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
(三)甲方非有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定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情事，不得使乙方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例假出勤工作。

五、女性夜間工作：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同意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出勤工作，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妊娠或哺乳期間，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
六、乙方業經雙方確認，其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。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有關健康檢查、疾病預防、評估及管理措施。

七、本約定書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日起生效。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非本約定書約定工作項目之職務後，本約定書失其效力。

八、本約定書 1 式 3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，另 1 份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甲方  
大章

甲方  
負責人章

乙方： (正楷簽名、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